

# 南岳区财政局文件

岳财字[2017]15号

## 关于印发《南岳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和市管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民委、农业部、林业局《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中共衡阳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实脱贫攻坚全面提升“两率一度”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衡办发[2017]13号）及《衡阳市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衡财农[2017]15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南岳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岳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南岳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抓实脱贫攻坚全面提升“两率一度”工作水平的实施意见》和《衡阳市脱贫攻坚突出问题集中整改方案》等文件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以及《衡阳市市级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政策制度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扶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以及统筹整合区级涉农资金支持贫困村、贫困人口的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资金。

**第三条** 财政扶贫资金应当围绕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和要求，统筹整合使用，形成合力，发挥整体效益。

**第四条** 财政扶贫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遵循科学规范、精准高效、客观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在精准识别贫困人口的基础上，把资金使用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 第二章 资金安排与分配

**第五条** 财政部门应依据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在年度预算中安排财政扶贫资金，并逐步加大投入规模。区级扶贫资金投入情况纳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内容。

**第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重点向贫困村、贫困人口较多的村倾斜。

**第七条** 上级下达的扶贫资金统筹整合使用，主要用于贫困村、贫困人口脱贫。

**第八条** 各相关部门分别商财政局拟定扶贫资金的分配方案，并按相关程序上报审定。

### 第三章 资金使用与拨付

**第九条** 按照扶贫开发政策要求，围绕培育和壮大贫困村特色产业、改善公益性生产生活设施条件、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等方面，结合我区扶贫攻坚规划，确定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范围。

**第十条** 各相关部门按不超过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2%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用，除此之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从扶贫资金中提取或列支任何费用。  
项目管理费应当实行分账管理，专门用于项目前期准备和实施、~~资金管理相关的经费开支~~。

**第十一条** 财政扶贫资金（含项目管理费）不得用

于下列各项支出：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 (二)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支出；
- (三)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 (四) 弥补企业亏损；
- (五) 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
- (六) 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 (七) 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 (八)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 (九) 企业担保金；
- (十) 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支出。

**第十二条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内的财政涉农资金，实行资金使用、项目审批、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管理、监管责任到县。要探索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资产收益扶贫等机制，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帮扶资金参与脱贫攻坚。**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引导作用，以脱贫成效为导向，以脱贫攻坚规划为引领，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

**第十三条 区财政局根据审定的扶贫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扶贫资金。**

**第十四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快财政扶贫资金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年6月底前资金拨付比例达到40%以上，12月中旬达到90%以上。

结转结余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财政扶贫资金的支付管理，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原则上，补助到扶贫对象的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

#### 第四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财政扶贫资金分配方案由各相关部门商区财政部门拟定，经相关程序审定后下达。

区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财政扶贫资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资金监管。

**第十七条** 扶贫资金实行专账核算，加强监管。

区扶贫、发改、农业、林业、民政等部门负责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工作，按照部门的职责分工、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八条** 各相关部门应加强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做到资金到项目、管理到项目、核算到项目、责任到项目，并落实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扶贫项目选择，要充分尊重贫困群众的意愿，优先

安排贫困人口参与积极性高、意愿强烈的扶贫项目，有条件的可吸收贫困村、贫困户代表参与项目评选和建设管理。

**第十九条** 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度，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结果等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

各相关部门要在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公开财政扶贫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行扶贫项目行政村公示制度，项目实施主体在扶贫项目所在村的政务公开栏或村民主要活动场所进行公告、公示，时间不少于 15 天，接受社会监督。

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内容应包括投资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受益对象、实施单位（个人）、补助标准、审批程序、政府采购及招投标情况、实施期限及项目完成情况等，同时公布项目监督单位及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并由公示主体留相关影像资料备查。

**第二十条** 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实行年度绩效评价制度。绩效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并作为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绩效评价年度具体实施方案由区财政局、区扶贫办制定。

**第二十一条** 财政、扶贫、发改、农业、林业、民政等部门应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二十二条 财政、扶贫、发改、农业、林业、民政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财政扶贫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